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以2022年10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1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会：_____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干胜道：_____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龚敏：_____

2022 年 10 月 11 日